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4/99
12 Jan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9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概 要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2/87 号决议提交的。今年的报告主要侧重两项重要进展，它们将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技术合作方案的政策方向产生影响：秘书长的改革纲领和由对外部对技术合作方案的全面审评。这份文件也反映出了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面临的严峻财务状况：该基金开支大幅度增长，超过上一两年期的一倍，而捐款却没有出现相应的增长。

如往年一样，报告概述了人权高专办技术合作方案的程序、执行方式和主要实质领域。附件中载有正在执行的项目清单。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4
二、2003 年的技术合作方案.....	2 - 55	4
A. 政策方向	2 - 10	4
B. 项目确定、拟订、评估及核准	11 - 18	6
C. 执行方式	19 - 26	7
D. 项目监测、评价和取得的经验教训	27 - 29	10
E. 实质性领域	30 - 46	10
F. 将性别公平观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纳入 技术合作方案.....	47 - 49	13
G. 管理、行政和经费的提供.....	50 - 55	14

附 件

一、2003 年的技术合作活动.....	16
A. 已完成项目	16
B. 执行中的项目	17
C. 新收到的申请	19
二、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财务状况表	20

一、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第 2002/87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再提出一份分析报告，说明在执行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具体成果以及遇到的障碍，并说明自愿基金的运作和管理情况。本报告就是应这一请求而提交的。

二、2003 年的技术合作方案

A. 政策方向

2.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技术合作方案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将国际人权标准纳入国内立法、政策和实践，并通过建立可持续的国家能力以执行这些标准和确保尊重人权和法治，并发扬人权文化，支持各国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3. 这种方案在有关政府提出申请后予以执行。方案所涉项目是在全社会包括民间社会和国家机构以及政府的司法、立法和行政部门等在内的各个组成部分尽可能广泛参与的情况下拟订和执行的。这种方案是在国家争取实现发展目标和执行本国方案以及联合国系统为支持这些目标协调各种援助的背景下执行的。各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的建议是这一方案的核心。

4. 过去两年中发生的两件大事，即秘书长的《改革纲领》和人权高专办对技术合作方案的全球审评对这一方案的政策和运作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5. 秘书长在《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A/57/387 和 Corr.1)的报告中谈到，“因此，在各国设立或加强反映出国际人权规范的国家保护人权系统应该成为本组织的主要目标。”为实现这些目标，秘书长将人权高专办的技术合作方案纳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综合职权范围。秘书长在其《改革纲领》的行动 2 中，请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和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合作，制定并执行一项计划，以便在国家一级加强与人权有关的联合国行动。按照这一计划，人权高专办保证通过下列行动加强对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支持：

- 任命人权高专办顾问作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

- 通过联合国的各种合作安排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
- 推动在制定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合呼吁程序和共同人道主义行动计划时考虑人权问题。

6. 2003年，人权高专办对其技术合作方案进行了全球审评，以便改进今后的工作，从更高的战略角度对待这一方案。审评所依据的是各项专题研究和国别研究的结果，是由经过公开招考获选的荷兰人权研究所与米德欧洲咨询公司合作进行的。这次审评得出结论，人权高专办作为联合国人权领域的专业组织获得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大家庭其他成员的承认、赞赏和高度评价，并且查明方案的主要挑战是，需要“在有限的资源内继续发展专业技能以满足不断增加的希望”。为了应对这一挑战，审评者们拟订了下列建议：

- 需要变产出驱动的战略为政策驱动的战略；应将重点放在政策问题以及远景和战略的内涵方面；
- 迫切需要制定并使用“入选标准”以加强优先任务和重点的确定；
- 应将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建议的执行情况明确列入项目设计工作；
- 应优先重视最佳做法的编纂；
- 应加强项目周期管理手段的使用；进一步发展和更新项目管理程序和通例，并特别重视目前较薄弱的利害相关者分析以及监测和评估程序。

7. 在日内瓦举行的情况简报会上向成员国通报了全球审评的结果，并将这次审评的综合报告登在互联网上，题为“由发展人权走向人权发展的管理”(<http://www.unhcr.ch/html/menu2/techcoop.htm>)。

8. 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见以下第50段)和人权高专办驻地办事处主任2003年11月20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联席会议，为期一天，讨论行动2和全球审评对人权高专办技术合作方案的影响。讨论侧重于三个主要问题：(a) 人权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与技术合作；(b) 共同国家评估/发展援助框架与人权高专办技术合作的配套；和(c)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人权高专办技术合作正在变化的作用。

9. 关于第一个问题，董事会指出，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委员会的特别程序代表人权高专办的“附加值”，是联合国人权方案的骨干。然而，董事会认为人权高专办的技术合作方案不能仅限于跟踪这类机制建议的执行情况，因为并非所有国家

都批准了各项条约或报告条约的执行情况。为了加强人权高专办技术方案与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建议之间的联系，董事会建议起步要小，但目标应是可持续的结构变革；诸多建议的“友善打包”；任务执行者和委员会委员从事的监督工作，应在具体的技术合作项目内加以审议；由高级专员对大量建议加作出先排序。

10. 对于第二和第三个问题，董事会指出，共同国家评估/发展援助框架与人权高专办的配套问题是高专办必须解决的一个问题。一方面它是人权方案的一条通道和一个机遇，尽管遇到困难，但人权高专办需要在这一领域采取积极和建设性的办法。另一方面，董事会指出了人权因主流化而被淡化的危险，并强调了人权高专办应敞开大门，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中作为一名自主成员的重要性。董事会得出结论说，尽管有困难，但方案必须新的国际环境下找到自己的位置。方案应当通过赋予其他方传播人权信息而起到催化剂的作用，同时在其他角色感到不便的领域，例如保护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B. 项目的确定、拟订、评估及核准

11. 人权高专办技术方案是按照既定程序拟订的，这些程序包括以下几个阶段：申请、需求评定、项目拟订、评估、核准、执行、监测和评价。

12. 申请 国家一级的技术合作项目首先需由有关政府提出正式申请。

13. 需求评定 在收到申请后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这一研究考虑到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尤其是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建议，以及资源的具备情况。如果这一评定的结果是肯定的，通常派出实地需求评估小组，以便为可能执行的人权项目确定优先领域。在大多数情况下，这项工作是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进行的。评定小组与各有关方面接触，包括从事人权相关领域活动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和其他机构及组织，并搜集所有可能得到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法规。该小组的报告对确认的需求作出分析和评估并提出行动建议。此项评估对于使项目符合申请国的具体需要，确保与其他角色相互协调以及避免重复工作至关重要。根据秘书长的改革方案，正在考虑如何将人权高专办的需求评定纳入共同国家评估。

14. 立项 在确定优先任务和具备的资源之后对技术合作项目予以立项。技术方案旨在建立一种追求积极改革的伙伴关系。通过对话，在方案的任务、目标和宗旨、优先任务和有限的经费等前提下确定项目。为了完善项目战略，如有必要

进一步了解情况或者需要进一步做出讨论，可派员做立项调查。从技术上说，项目需遵守立项的合理框架方法，包括查明所涉国家的人权状况和背景；有待解决的人权需要/问题；项目提供的解决办法；受益对象(直接和间接受益者)；项目的长期目标和直接目标、结果、产出、活动、投入和风险；以及确定和拟订衡量效果的指标。

15. 内部评估 1998年12月，成立了一个项目审查委员会，作为高级政策委员会一个小组委员会。它成为人权高专办高层监督面向行动的活动的效绩，提供指导并实行内部监督的一种机制。它对项目做出评估，以便在下列方面提供指导：(a) 项目的拟议目标，活动以及基本设想与人权高专办任务和优先事项的相关性及其对有待项目解决的问题的影响；(b) 项目管理的适宜性和有效性以及体制和执行安排；(c) 对照高专办优先事项和实际资源状况，所需经费的合理性；(d) 该项目在政策影响、创新性及风险性方面对人权高专办可能具有的特殊意义。

16. 人权高专办的方案和活动处采用了一种预选程序，以便促进项目审查委员会的工作并确保对项目建议做出处一级的协商。通过预选，使委员会能够收到较优秀的建议并确保在项目筹备的初期阶段即做出内部协商。

17. 外部评估 项目还需接受自愿基金董事会做出的外部评估。设立项目审查委员会这一内部监督和评估委员会(这是由董事会建议采取的措施)使董事会能把更多的时间用于其他繁重任务(委员会第1993/87号决议)，包括人权高专办技术合作方案的长期方案规划和把握总的方向。

18. 核准 项目由高级专员代表人权高专办和有关政府最后核准并正式签署项目文书。

C. 执行方式

1. 与其他方一道并通过其他方开展工作

19. 人权高专办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与下列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方案密切合作执行其技术合作项目：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女发展基金)、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学院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

20. 与开发计划署进行的密切合作尤其令人注目，这项合作是在两个机构签署的《谅解备忘录》的基础上进行的。加强人权联合方案正是这种合作的一个例子，该方案支持落实开发计划署政策文件“将人权纳入可持续性人的发展”中提出的人权政策。该方案的首要目的是，检验一些准则和方法，并找出发展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以及从人权角度出发制定发展规划的最佳做法和学习机会。2003年加强人权联合方案约在20个国家中实施。

21. 人权高专办与开发计划署的另一个合作项目是“共同帮助社区”项目，其目的是通过数额不大但能产生很大影响的赠款，为非政府组织在基层开展人权活动提供资金支持。人权高专办与开发计划署结为伙伴，于2003年10月开展了“共同帮助社区”项目第三阶段的行动。该阶段应于2004年年底结束，约有150项活动将受到支持。该阶段的特点是，加强了同开发计划署国家办事处的合作，后者拨出了更多的资金；因而使“共同帮助社区”项目能够在比以往阶段更多的国家实施。2002年印制了“共同帮助社区”项目及其成绩的小册子，有英、法、西文本，分发这种小册子是为了提供信息，也是为了宣传推广。

2. 区域方式和区域框架

22. 加强国家能力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取得进展具有决定性意义。然而，人权高专办不具备向所有对技术合作项目感兴趣的国家派驻人员的能力。所以，人权高专办设法通过区域/分区域途径切实支持国家的努力。在这一级采取的行动为情况类似的国家彼此吸取专长和最佳做法，开展邻国间合作并以集中和更加有效方式利用国际资源创造了机会。应由政府机构、议会、民间社会、国际组织、尤其是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和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组织参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分区域框架的发展工作。

23. 为此，与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达成了协议，由它们负责接纳区域人权代表。截至2003年底，已在亚的斯亚贝巴、曼谷、贝鲁特和圣地亚哥设立了人权代表。在亚的斯亚贝巴(东非)、比勒陀利亚(南部非洲)和雅温德(中部非洲)开设的办事处促进了分区域一级活动的执行。

24. 技术合作方案也谋求与重要的区域伙伴一道开展工作，例如非洲统一组织、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美洲国家组织，美洲人权协会、联合国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

3. 国家一级的技术合作项目

25. 涉及一个或几个实质领域的项目，或在短期内执行的项目，有的是由人权高专办日内瓦的一个股负责独立执行，或在执行时由开发署国家办事处提供最低限度的行政支助。较为复杂或执行期较长的项目，往往在实地人权机构的协助下执行，这些机构作为人权高专办或规模较大的联合国行动机构的一部分。

26. 高专办国家一级的技术合作活动可按照执行方式分为 4 个不同的类别：

- (a) 由人权高专办技术合作办公室管理的项目。2003 年人权高专办在下列国家设有技术合作办：阿塞拜疆、克罗地亚、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墨西哥、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苏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巴勒斯坦。这些项目是由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出资的；
- (b) 由人权高专办兼有监督和技术合作任务的驻地办事处管理的项目。2003 年，人权高专办的驻地办事处在下列国家开展了工作：波黑、布隆迪、柬埔寨、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塞尔维亚和黑山。这些项目是由人权高专办支持活动的信托基金供资的；
- (c) 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人权部分相结合开展的项目和活动。2003 年，人权高专办为下列国家的联合国维和行动提供了支持：阿富汗、安哥拉、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塔吉克斯坦和东帝汶。这些活动或者是由自愿基金，或是由联合国维和行动本身供资的(如阿布哈兹)，或者是由专门为此目的设立的自愿基金供资的(如阿富汗)。
- (d) 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高级人权顾问或由开发署驻地代表提供的咨询服务。2003 年向蒙古、尼泊尔和斯里兰卡派出了人权顾问。正如落实行动 2 的行动计划所设想的，这些顾问由自愿基金供资，或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供资。

D. 项目监测、评价和取得的经验教训

27. 项目监测 主管干事和项目审查委员会不断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价，还通过派遣项目考察团评估执行进展情况，考察人员与国家国际各种对口机构人员进行广泛的磋商。项目监测涉及对执行项目的战略进行审查，并确保为满足项目目标和人权需要做出任何必要的调整。

28. 评价 最后评价对项目活动的有效性和效率做出评定。这项工作目的还在于评定项目的可持续性，尤其是从项目所涉部门和所处理问题的角度评定该项目对有关国家人权状况产生的影响。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和外聘顾问在项目评价方面发挥的作用越来越重要。

29. 取得的经验教训 评价结果提供了从以往活动中取得经验的资料证据，它有助于人权高专办改进技术合作方案今后的工作。评估结果的最终体现是吸取的经验教训，它们能突出地反映事关效绩或效果的项目确定、设计和管理方面的优缺点。因此，这类经验教训应成为政策建议的依据。项目周期中的这一关键内容有待进一步发展。部分问题在于现已认识到衡量技术合作项目和方案对执行人权的影响有一定的难度。

E. 实质性领域

30. 建设强有力的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系统已由秘书长定为联合国的一个主要目标。虽然这类系统在各国之间可能各有不同，但应具备某些基本要素：

- (a) 具有一种体现国际人权标准的宪法和/或立法人权框架；
- (b) 拥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法院、议会和国家机构)；以及
- (c) 备有确保有效执行的程序，包括能为人权遭侵犯受害者伸张正义的渠道。

31. 此外，有效的国家人权促进和保护系统要求国家官员和掌握各种权力者对人权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因此需要开展人权宣传和教育。

32. 以下概述了技术合作方案提供援助的领域。

1. 宪法和立法改革方面的援助

33. 提供援助的目的是确保国家立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这种援助可采取以下方式：专家提供资金服务、举办会议、提供人权资料 and 文件、协助起草法律，或协助开展宣传运动，以确保社会各阶层参与法律的制定。技术合作方案的这一部分包括就以下方面提供援助：宪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监狱管理条例、少数群体保护法、与言论、结社和集会有关的法律、移民法和国籍法、司法程序和判例法、治安立法，以及总的说可能直接和间接影响到受国际间保护的人权的法律。

2. 司法

34. 根据合作方案为法官、律师、公诉人和监狱工作人员以及执法人员开设培训课程。开设课程的目的是让参加者熟悉与司法有关的国际人权标准；便于研究民主社会在行使刑事职能和司法职能时所采用的人道有效手段；并向培训人员传授如何将这内容列入他们负责的培训活动。为法官、律师、司法行政人员和公诉人开设的专题课程有：国际人权保护系统、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刑事侦察、逮捕和预审拘留适用的人权标准、公正审判的要素、青少年司法、在司法中如何保护妇女权利，以及紧急状态下的人权。

35. 同样，为执法人权提供的培训课程也涉及许多专题，这些专题：有关国际人权标准、民主社会警察行为守则中的职责和原则、执法机关如何使用武力和火器、防止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待遇或处罚、依法并符合道德规范的有效审讯方法、逮捕和审前拘留中的人权，以及被告的法律地位和权利等。

36. 在这方面，全球审评提到需要不要仅局限于培训的范围而注重体制发展。审评建议更强调注重立法的起草工作，减少侧重对大学和法学院的支持，并强调需要利用当地技能制订培训教材，以便兼顾地方立法和实践。

3. 国家议会

37. 与国家议会合作制订的项目主要涉及国际人权文书的批准，提供国家人权立法的比较资料，议会人权委员会的作用，以及总的说议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4. 国家人权机构

38. 技术合作方案的一个重要目的是巩固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因此为参与国家人权机构建立和运作的人员编制了宣传资料和手册。此外还举办了若干研讨会和专题讲座，以便向政府工作人员提供有关机构的结构和运作情况方面的专门知识。这些活动也为交流国家人权机构的建立和运作方面的信息和经验提供了场所。人权高专办为大约 30 个国家提供了建立或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方面的直接合作，这种合作常常是在开发署协助下开展的。详细情况见秘书长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2004/101)。

5. 国家行动计划

39. 在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世界人权会议建议人权事务中心通过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活动帮助国家编制国家一级的行动计划。根据这一建议，技术合作方案可在拟订这种计划和执行方面给予专门帮助。人权高专办已在线提供《人权行动计划手册》。

40. 在这一领域，技术合作方案全球审评建议人权高专办拟订一项全面战略，将国家人权咨询计划作为国家人权能力建设的主干。它还指出，人权高专办需要制订和评估根据这类方案所从事活动的标准，并明确开发署与人权高专办以及加强人权方案与自愿基金之间的分工。

6. 人权教育和提高认识

41. 为配合“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活动，人权高专办继续编制一系列培训教材和手册供教员和参加者使用。人权高专办的培训材料为在全球、区域和国家技术合作方案框架内开展的各种培训活动提供支持。培训手册针对学员特点编制，因而注重人权保护的有关实质性和恰当的教学方法。这些手册除了在培训方面发挥作用外，还成为开展人权教育活动的各级组织和个人的宝贵资料。

42. 人权高专办的专业系列培训出版物目的在于为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下开展的培训活动提供支持，并为参与专业群体人权教育的其他组织提供帮助。

43. 人权高专办在编写这类资料时与有关专家和组织密切合作。有关成套培训资料的详情见高级专员就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E/CN.4/2004/92)。

44. 加强民间社会是方案的目标之一。因此，国家活动项目可包含对非政府组织的援助，请它们参与研讨会和培训课程并对它们拟订的恰当项目给予支持。因此，非政府组织不仅是技术合作项目的受益者，而且越来越多地成为这些项目的执行伙伴，例如在俄罗斯联邦就是这样。此举发挥了民间社会的能力并提高了它们对方案的参与度。

45. 在这方面，技术合作方案全球审评建议制订一项全面战略，明确阐明目标和组成部分(提高公众认识，培训专业群体，从事学校教育)。它指出，对这一领域的活动需要作出长期承诺才能行之有效，并强调人权高专办需要发挥带头作用在国际和国家一级建立人权教育的战略联盟。

7. 条约报告

46. 方案定期为缔约国负责根据有关国际人权条约编写报告的政府官员举办培训活动。这种援助在国家和区域一级提供。交流学者计划为参加这种培训提供了便利。其中包括各条约监督机构专家以及人权高专办专业工作人员参加的讲习班。人权高专办的《人权报告手册》可供索取。

F. 将性别公平观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纳入技术合作方案

47. 人权高专办为“北京+5”审查会议后续行动制订了将性别公平观纳入主流工作的战略，以便在高专办的政策和实践中进一步按性别做出分析。高专办已拟订了一份便于将性别公平观纳入技术合作项目的对照清单草稿。

48. 技术合作方案全球审评认为，虽然在每个项目中通常包含性别内容，但性别主流化战略并不突出。为了确保一项性别战略，审评建议编拟一份最佳做法大全并制订相互交流经验的程序。它还突出强调了将性别问题纳入常规审评和项目设计和执行评估工作的重要性。

49. 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审评承认在技术合作项目中对这类权利越来越重视，但指出，做法尚不一致。审评强调最终目标应当是确保人人均能平等享受到这类权利而不是在处理此类权利时保持平衡。

G. 管理、行政和经费的提供

50. 2003 年方案和活动处成立了一个新的项目管理和技术合作股，以便进一步提高人权高专办内项目管理的质量。该股就下列方面为工作人员的培训提供支持：项目管理，包括规划、执行和评价并为便于项目活动的管理拟定方法和手段。

51. 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3/87 号决议于 1993 年成立的，目的是就基金的管理和运作向秘书长提出咨询意见，并鼓励向该基金提供捐款。2003 年秘书长任命了新的董事会，任期三年。董事会由下列成员组成：Ligia Bolívar Osuna 女士(委内瑞拉)，Mary Chinery-Hesse 女士(加纳)，Thomas Hammarberg 先生(瑞典)，Vitit Muntarbhorn 先生(泰国)和 Marek Nowicki 先生(波兰)。不幸的是 Nowicki 先生于 2003 年 9 月去世。秘书长将任命一名新的董事。自愿基金的协调员担任董事会秘书。

52. 董事会分别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至 30 日和 11 月 20 日至 22 日举行了第十九届和第二十届会议。在这两届会议上，董事会审查了技术合作方案中的区域活动；讨论了方案的专题内容、方法和程序；审查了有关基金的财政和管理事项；并讨论了筹资工作。与往常一样，董事会在每届会议上向成员国作出简况报告。在第二十届会议上，董事会与高专办驻地办事处主任举行了一次为期一天的联席会议(见以上第 8 段)。

53. 技术合作活动经费主要由自愿基金负担，部分由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经常预算提供。自愿基金的财务情况见附件二。自愿基金秘书处编写了活动和捐款情况报告，可供索取。

54. 过去几年，人权高专办技术合作活动的数量和规模都有了大幅度增长。截至 2003 年 11 月，进行中的项目有 37 个。项目支出由 2000-2001 两年期的 880 万美元，增加到 2002-2003 年(截至 2003 年 10 月)的 1,930 万美元。这一支出的巨幅增长之所以有可能是因为历年结余的结果而非捐款的平行增长，因为上一两年期的捐款只有 1,570 万美元。2003 年，由于结转余额很有限，而且收到的捐款很晚，严重影

响了当年第一季度方案的执行并迫使高专办暂停了所有新的项目。基金的财务状况仍是高专办深感关切的问题。

55. 作为筹资战略的一部分，人权高专办拟定了一项全球呼吁。2003年12月发起的2004年度捐款呼吁详细介绍了计划开展的活动，希望借此有助于提高经费落实的可预测性和及时性，并能对活动作出长期规划。这项年度呼吁列出了由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提供经费的项目。人权高专办于2001年首次发表的年度报告在改进项目管理和提高透明度以及问责制方面均向前迈出了一步。

附件一

2003 年的技术合作活动^a

A. 已完成的项目

下列项目已于 2003 年完成：

全球项目(GLO/01/AH/31)： 国家机构网站

非洲区域

刚果民主共和国(PRC/01/AH/25)： 加强刚果民主共和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的
的能力

几内亚比绍(GBS/01/AH/26)： 支持几内亚比绍加强人权方面的国家能力

毛里求斯(MAU/00/AH/11)： 加强人权委员会同贫困作斗争和在人权领域拟定一
项国家行动计划的能力

卢旺达(RWA/01/AH/42)： 卢旺达人权委员会的能力建设(RWA/00/AH/14 第二
阶段)

塞拉利昂(SIL/01/AH/24)： 塞拉利昂真相调查与和解委员会临时秘书处

索马里(SOM/00/AH/17)： 使人权主流化人权高级顾问/开发署索马里公民保护
方案

亚洲—太平洋区域

蒙古(MON/02/AH/12)： 加强蒙古的人权——第一阶段

菲律宾(PHI/96/AH/23)： 触犯法律的儿童的权利保护

所罗门群岛(SOL/01/AH/11)： 从人权角度支持所罗门群岛的和平进程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尼加拉瓜(NIC/98/AH/14)： 治安权利——警察与社区的共同防范和人权行动

B. 执行中的项目

消除贩卖人口现象和保护被贩卖者的权利(**GLO/01/AH/21**): (以前为 GLO/99/AH/25)

加强人权高专办的能力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将人权纳入发展战略(**GLO/01/AH/07**)

支持落实联合国人权教育 10 年(**GLO/00/AH/20**)

对警察和维和军人的人权培训(**GLO/02/AH/05**)

加强人权高专办在人权与恐怖主义问题上的能力(**GLO/02/AH/09**)

非洲区域

非洲区域(**RAF/02/AH/13**): 加强非盟、非统组织和东非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

非洲区域(**RAF/02/AH/17**): 加强中部非洲民间社会的人权工作能力

非洲区域(**RAF/02/AH/19**): 南部非洲区域方案办事处

塞拉利昂(**SIL/02/AH/14**): 援助塞拉利昂综合方案

苏丹(**SUD/00/AH/12**): 在人权领域援助苏丹

亚洲—太平洋区域

亚洲区域(**RAS/01/AH/36**): 人权高专办/亚洲—太平洋论坛—合作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

亚洲区域(**RAS/02/AH/26**): 执行《2002-2004 年亚洲—太平洋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框架行动方案》

亚洲区域(**RAS/03/AH/04**): 亚洲—太平洋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代表

阿富汗(**AFG/02/AH/10**): 向阿富汗提供初步人权援助活动

中国(**CPR/01/AH/37**): 2002 年技术合作活动方案, 人权高专办与中国的《谅解备忘录》第二阶段

蒙古(**MON/01/AH/35**): 蒙古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能力发展

蒙古(**MON/03/AH/01**): 加强蒙古的人权—第二阶段

所罗门群岛(**SOL/03/AH/03**): 加强所罗门群岛全国人权机构的能力

斯里兰卡(**SRL/02/AH/21**): 对联合国驻斯里兰卡国家工作队的人权支持

东帝汶(ETI/02/AH/23): 加强东帝汶的国家人权能力

阿拉伯区域

阿拉伯区域(RAB/01/AH/15): 加强阿拉伯非政府组织在人权领域的能力

阿拉伯区域(RAB/02/AH/01): 加强民间社会更好地促进本区域人权的能力(阿拉伯研究所)

阿拉伯区域(RAB/03/AH/07): 加强阿拉伯区域人权方面的区域能力

摩洛哥(MOR/98/AH/08): 人权文献, 资料和培训中心

巴勒斯坦(PAL/02/AH/07): 加强国家人权基础设施方案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RLA/01/AH/40): 促进和保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人权(区域代表)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RLA/01/AH/30): 通过国家机构的工作促进和保护妇女的生殖权利

萨尔瓦多(ELS/01/AH/39): 促进和保护萨尔瓦多人权

危地马拉(GUA/01/AH/10): 促进和保护危地马拉人权

墨西哥(MEX/02/AH/06): 墨西哥技术合作方案第二阶段

欧洲和北美区域

欧洲和北美区域(RER/02/AH/28): 东南欧分区域战略

阿塞拜疆(AZE/03/AH/02): 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基础设施能力

克罗地亚(CRO/02/AH/27): 克罗地亚人权中心

马其顿(MAC/99/AH/18): 小学和中学的人权教育, 第一阶段

马其顿(MAC/02/AH/02):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全面技术合作方案

俄罗斯(RUS/97/AH/03): 发展人权教育能力

俄罗斯(RUS/01/AH/13): 俄罗斯的人权教育——以往的经验与今后的借鉴

C. 新收到的申请

已收到下列区域国家的技术合作申请：

非洲区域：

赤道几内亚和埃塞俄比亚

阿拉伯区域：

卡塔尔和也门

欧洲和北美区域：

土库曼斯坦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玻利维亚、圭亚那、墨西哥和巴拉圭

没有收到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国家提出的技术合作申请

注

a 人权高专办关于人权领域技术合作项目的详细情况可查阅人权高专办网站 (<http://www.unhchr.ch>)，更详细的情况可查阅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秘书处的档案。

附件二

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财务状况表

(截至 2003 年 11 月 30 日)*

	2002-2003 两年期	美 元
1	收 入 2002 年 1 月 1 日的年初余额 2002-2003 年所得收入, 包括利息(466,752 美元)和杂项收入 (33,365 美元) 退回捐款方的款项(欧盟委员会, 30,562 美元+151,397 美元) 前期调整额及前期债务结余和转账 收入总额	9,819,409 16,854,393 (181,959) 866,654 27,358,497
2	承付额 为项目拨出的款项总额 联合国按拨出款项收取的 13% 的方案支助费 承付总额	19,322,801 2,488,505 21,811,306
3	资金余额估计数(毛额)	5,547,191
4	基金储备 业务现金储备(占 2002 年开支的 15%)	(1,734,506)
5	估计基金今后活动可用净余额 (含待交的联合国方案支助费用 13%)	3,812,685

-- -- -- -- --

* 根据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截至 2003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